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5-050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1]89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1]89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320000730726583G</b></p>
3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4	<p>新增</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5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6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b>监事</b>、<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7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人。																			
8	<p>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从事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p> <p>一般经营项目：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植物油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场地租赁，燃料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p>	<p>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港口的经营（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植物油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场地租赁，燃料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地产<b>租赁</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同次发行的同种类<b>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10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1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托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b>股份</b>，在<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集中托管。</p>																		
12	<p>第二十二条 2001 年 9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1]898 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了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17 万股。</p>	<p>第二十三条 2001 年 9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1]898 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了本公司，<b>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1517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南京港务管理局</td> <td>10826</td> <td>94.00</td> <td>经营性净资产</td> <td>2001 年 9 月前</td> </tr> <tr> <td>2</td> <td>南京长江油运公司</td> <td>173</td> <td>1.50</td> <td>现金</td> <td>2001 年 9 月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港务管理局	10826	94.00	经营性净资产	2001 年 9 月前	2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73	1.50	现金	2001 年 9 月前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南京港务管理局	10826	94.00	经营性净资产	2001 年 9 月前															
2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73	1.50	现金	2001 年 9 月前															

		3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73	1.50	现金	2001年9月前
		4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	115	1.00	现金	2001年9月前
		5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	115	1.00	现金	2001年9月前
		6	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	115	1.00	现金	2001年9月前
		合计		11517	100		
13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7,946,9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7,946,985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6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17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八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8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八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八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八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b>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0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收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1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b>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b>同一类别</b> 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此款规定。	删除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会</b>
25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b>股东的一般规定</b>
26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b>股东会</b>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7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b>查阅</b>公司的<b>会计账簿</b>、<b>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28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九条 <b>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p> <p><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b></p>

		<p>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29	新增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30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p>

	<p>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31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32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33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5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36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p> <p>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程序,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37	<p>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为。</p>	删除
38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9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1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42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b>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前款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b></p>

		<p>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回避表决，并需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则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43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44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五) <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5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p>(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b>股东会</b>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46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p>	<p>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的规定</b>；</p> <p>.....</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b>股东会</b>的召集</p>
47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48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9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b></p>

	<p>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0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1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52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六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53	<p>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p>	<p>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p>
54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5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含<b>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第六十四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b>3:00</b>,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b>9:30</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b>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56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7	<p>第五节 董事、监事的选举</p>	<p><b>删除</b></p>
58	<p>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p>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9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b>股东会</b>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 （二）代理人姓名 <b>或者名称</b> ；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0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61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2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63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
6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第七十五条 <b>股东会</b>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

	<p>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其推举代表</b>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65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b>股东大会</b>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b>董事会</b>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b>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b>董事会</b>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b>董事会</b>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b>股东会议事规则</b>应列入<b>公司章程</b>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b>董事会</b>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66	<p>第八十条 在年度<b>股东大会</b>上，<b>董事会</b>、<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大会</b>作出报告。每名<b>独立董事</b>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b>股东会上</b>，<b>董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每名<b>独立董事</b>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67	<p>第八十一条 <b>董事</b>、<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大会</b>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b>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68	<p>第八十三条 <b>股东大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b>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b>董事</b>、<b>监事</b>、<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八十条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b>董事会</b>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b>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69	<p>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b>董事</b>、<b>监事</b>、<b>董事会</b>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b>董事</b>、<b>董事会</b>秘书、召集人<b>或者其代表</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p>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70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71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72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73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74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p>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p> <p>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75	<p>第九十二条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b>监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出。</p> <p>(二)每一提案所提出的董事候选人总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的董事人数。股东提案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天将提案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案中应包括董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p> <p>(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名单提交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的简</p>

		<p>历及基本情况。</p> <p>(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五)股东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各投票人所拥有的票权数为所持股份数与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之积,并可以把它一并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投给若干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六)股东会根据各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大小及拟选举的董事人数决定董事。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计数,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如由于后几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导致无法确定董事时,股东会应先确定前面得票数多的候选董事为公司董事,并将得票数相同的后几位董事候选人按前条的规定重新选举直至选出所需选举的全体董事。</p>
76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77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78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79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b>设</b>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1 名</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80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b>，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b>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b>公司资金</b>；</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b>贿赂或者</b>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b>，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直</b></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p>	<p>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81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p> <p>.....。</p>
8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事会时生效。	
8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8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一百二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8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88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8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与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p>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9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b>非标准审计意见</b>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91	<p>第一百二十八条 <b>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决策权限。</b></p> <p>一、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超过董事会权限的</b>,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p> <p>三、<b>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p>
9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93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b>过半数</b>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b>过半数</b>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b>过半数</b>通过。</p>
94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b>过半数</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b>过半数</b>的无关联关系</p>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5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和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采用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举手表决。
96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b>董事会秘书</b>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97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 <b>董事会秘书</b> ： 1.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 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98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 <b>公司和董事会</b> 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p>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p> <p>(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六)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p> <p>(七)负责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p> <p>(八)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上级主管部门间的有关事宜;</p> <p>(九)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p> <p>(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99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100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在聘请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委任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在聘请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委任<b>证券事务</b>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p>

	责时，由该授权代表代行职责。授权代表须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其职责时，由 <b>证券事务代表</b> 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b>证券事务代表</b> 须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 <b>董事会秘书</b>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101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 <b>董事会秘书</b> 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 <b>董事会秘书</b> 。
102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 <b>董事会秘书</b> 空缺期间， <b>董事会</b> 应当指定一名 <b>董事</b> 或者 <b>高级管理人员</b> 代行 <b>董事会秘书</b> 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 <b>董事会秘书</b>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 <b>董事会秘书</b> 职责的人员之前，由 <b>董事长</b> 代行 <b>董事会秘书</b> 职责。 公司 <b>董事会秘书</b> 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 <b>董事长</b> 应当代行 <b>董事会秘书</b> 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b>董事会秘书</b> 的聘任工作。
10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 <b>独立董事</b> ，……。 公司应当在 <b>董事会</b> 中设置 <b>审计委员会</b> 。 <b>审计委员会</b> 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b>高级管理人员</b> 的 <b>董事</b> ，其中 <b>独立董事</b> 应当过半数，并由 <b>独立董事</b> 中 <b>会计专业人士</b> 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 <b>董事会</b> 中设置 <b>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b> 等专门委员会。 <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 中 <b>独立董事</b> 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 <b>独立董事</b> ，……。
104	第一百五十四条 <b>独立董事</b> 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一) 公司 <b>董事会、监事会</b>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1%</b> 以上的 <b>股东</b> 可以提出 <b>独立董事</b> 候选人，并经 <b>股东大会</b> 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b>独立董事</b> 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一) 公司 <b>董事会</b>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1%</b> 以上的 <b>股东</b> 可以提出 <b>独立董事</b> 候选人，并经 <b>股东会</b> 选举决定。
105	第一百五十五条 <b>独立董事</b>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 <b>董事会</b> 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本章程 <b>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b> 所列公司与其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之间的潜在 <b>重大利益冲突</b> 事项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b>独立董事</b> 作为 <b>董事会</b> 的成员，对 <b>公司及全体股东</b> 负有 <b>忠实义务、勤勉义务</b> ， <b>审慎</b>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 <b>董事会</b> 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 <b>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

	<p>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p>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106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107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p> <p>（一）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p>

	<p>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08	新增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9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1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111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12	新增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13	新增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提名与薪酬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别由3名董事组成。</p> <p>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14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p>

		<p>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15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116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一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三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一十四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17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118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请。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请。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19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12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1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12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24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删除
12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26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p>列顺序分配： .....。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下列顺序分配： .....。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7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128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129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130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p>

		<p>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131	新增	<p>第二百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p>
132	新增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133	新增	<p>第二百〇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134	新增	<p>第二百〇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135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p>
136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方式进行。</p>	删除
137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p>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38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至少一家报刊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139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b>10%</b>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b>董事会决议</b> 。
140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1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142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 <b>需要</b>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二</b>

		<p>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p>
144	新增	<p>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45	新增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146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4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48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p>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算。 <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149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50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51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b>依法</b> 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152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153	<b>新增</b>	<b>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b>
154	第二百四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p>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b>，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总额<b>超过 50%</b>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 50%</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此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将“监事会”职责相关条款修改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调整为“股东会”“过半数”。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5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规章制度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风险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并更名	否
22	监事会工作规则	废止	否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